

檔 號：  
保存年限：

## 僑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樓  
聯絡人：黃培  
聯絡電話：23272820  
電子信箱：augusta@oc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僑生聯字第10205007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表」、「核獎建議序次名冊」及「撥款清冊」各乙份（10205007853-1-1.doc、10205007853-1-2.xls、10205007853-1-3.xls，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辦理本會本（102）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含職業學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事，請 惠轉知轄屬國立及私立高中、職學校辦理見復。

說明：

- 一、本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業於本年8月20日以僑生聯字第10205007301號令修正發布實施。
- 二、本年度續辦旨揭獎學金，每名獲頒新臺幣5,000元及獎狀乙紙，凡就讀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二年級以上，憑101學年度學行成績，符合本會上揭要點規定，其全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均得提出申請。
- 三、復依上揭要點，自本年度起該獎學金办理流程如下：
  - (一)申請學生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101學年度成績單，向學校提出申請，請各校自行訂定截止申請日期。
  - (二)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凡留級、重讀或延畢之僑生，均不得請領。請各校查證申請學生當學年度有無受警告以上之處分，並詳實核對



及審查相關申請資料，剔除不符資格之申請者後，排定及造具核獎建議序次名冊函送本會。

(三)本會將依各校函報符合資格人數按比例分配獲獎名額，並依建議核獎序次，於名額內核定獲獎名單。

四、請協助轉請貴署轄屬國立及私立高中、職學校周知僑生同學，並轉知各校於本年10月31日前將「核獎建議序次名冊」及「撥款清冊」函送本會，相關審查資料，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以供備查；並以電子郵件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寄送本會聯絡人黃培小姐(augusta@ocac.gov.tw)，以利彙辦。

五、檢附相關申請表件：「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表」、「核獎建議序次名冊」、「撥款清冊」，電子檔可至本會網站(www.ocac.gov.tw/最新消息)下載運用。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102/09/03

10:21:08



#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表

姓 名	中文 (正楷)					
	英文 (正楷)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僑居地(國名)						
就 讀 學 校	中文 (全銜)				年 級	
	英文 (正楷)					
科 系 (無科系者免填)	中文 (全名)				學 院	
	英文 (正楷)	The Department of				
101 學年度 學 業 成 績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總 平 均					
101 學年度 操 行 成 績 (大專院校必填)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地 址				電 話		
附 註				應繳表件(請由學校審核)。		
<p>一、本表請用正楷繕寫中、英文資料，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校名勿用縮寫，科系勿用簡稱)以便製發中英文獎狀。</p> <p>二、凡符合本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要點之申請規定者，均可檢附相關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u>凡留級、重讀或延畢之僑生，均不得請領。碩、博士班研究生亦不得申請。</u></p> <p>三、<u>本學年度未獲本會其他獎學金者，始得申請(五專生請於年級欄註明)。</u></p> <p>四、本申請案件均不退件，並請申請人確實填寫，繳件時請備齊相關資料以免影響權益。</p> <p>五、<u>相關審查資料(含本表)</u>，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以供備查。</p>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學年度上下學期中文成績單正本 1 份 (凡有任一學期成績空白者請勿申請，學業成績總平均或等第還原成績請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以上僑生，101 學年度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情事。		



(校名) 僑生申請102年度「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獎建議序次名冊

編號	校名 (中文全稱)	校名 (英文全銜)	姓名 (中文)	姓名 (英文)	性別	出生日期 (YY, mm, dd)	僑居地	中等學校			科系 (中文全名)	科系 (英文全名)	年級	學業 平均	有獎學金 以上之積分 (每學期)	
								高中 (I)	高級 (II)	國中 (I)					分	總
2 (範例)	臺北育立○○國民中學	Taipei Municipal Yu-Li High School	王小生	Wang Shiao Shiao	男	76.08.31	馬來西亞			V			86.22		V	
<b>本年度本校符合申請資格人數共計</b>																

承辦人： \_\_\_\_\_ 人

承辦單位主管： \_\_\_\_\_

- 填表說明：(請依填寫範例格式填列(含大、小寫)俾利彙整作業，謝謝合作)
1. 校名、學院與科系(含中、英文)均請填列全銜。
  2. 年級請以1、2、3類擇填填寫。
  3. 學業平均成績，請據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4. 請各校將該校申請者有無受警告以上之處分後，勾選填列。
  5. 各校請詳實核對表格內容，以免僑生權益受損。
  6. 為利本會後續作業事宜，本表係以超出A4紙張格式製作，紙本請以A4紙張格式印出。
  7. 本表除紙本送本會核辦外，請另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俾便辦理後續事宜。e-mail: augustia@ccac.gov.tw

## 102年度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撥款清冊

編號	校名	學校帳戶全名	銀行名稱及分行別	帳戶號碼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地址

填表說明：

- 1.校名請填電子發文之全銜。
- 2.地址前請務必填列郵遞區號，例：(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樓。
- 3.電話請填寫區域號碼，例：(02)2327-2820。
- 4.本表除紙本函送本會核辦外，請另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俾便辦理後續事宜。e-mail：augusta@ocac.gov.tw